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

使用申请书

产品名称：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：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制

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

填表单位：（印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 |
| 产品名称 |  | |
| 企业信息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注册商标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企业规模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产地知识产权  管理部门 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企业及产品情况简介 |  | |

随附：

1.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；

2.检验报告；

3.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。

填报说明

1. 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，需填写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由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。
2. 本表格所称大中小微企业，依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中的划分标准。

2.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《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》。

3.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及有关材料、《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》，报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。

4. 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审核意见，将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及有关材料、《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》报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5.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。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电子邮箱：pgi@cnipa.gov.cn

附件1

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是否首批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核验报告

XX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：

xxx企业系xx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生产者，该企业有生产资质、强制性产品认证、生产许可等，该企业生产的xx地理标志产品（根据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具体表述）均产自xx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，年产量 （产量），年产值 （元）。

专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

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